附件6

2022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预算的通知》（攀财资建〔2021〕85号）文件，下达仁和区2021年中省救灾资金10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申报项目资金10万元，下达项目资金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资金10万元。

2．资金使用。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10万元，救助受灾困难群众357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审批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攀仁应急【2019】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3个乡镇，救助受灾困难群众357人。

质量指标：根据灾情实际完成资金救助。

时效指标：2022年1月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10万元（太平乡3.34万元、福田镇4.26万元、同德镇2.4万元）。

1. **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发放时间要求太短。每年12月31日上级才下发冬春资金拨款文件，在次年1月10日左右要求区（县）必须将资金全部发放发放结束。

**（二）相关建议。**建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发放时间延长至次年1月31日。